

# 检察官通过梳理孙某等人分赃情节,反复比对银行流水,发现了疑点—— “影子账户”揭开洗钱真相

##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姚梦婷 唐晓宇

江苏省无锡市某信息物流园区管理人员以疫情防控、代做安全生产台账为由,收受物流企业贿赂总计216万余元,更为逃避追查“自洗钱”隐匿赃款。1月4日,由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该市首例受贿“自洗钱”案一审判决结果生效。被告人孙某因犯受贿罪、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5万元。

### 找到权力变现捷径

2022年5月,惠山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监委正在办理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涉案的无锡市某信息物流园区管理办公室原副主任孙某已被采取留置措施。

检察官了解到,孙某于2019年8月被任命为该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监督、环保消防等工作,职位虽小,但权力不小。园区内有近600家物流企业,大部分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书载明的内容,园区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若发现问题,企业轻则被罚款,重则被关停整改。任职期间,孙某不动就对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以此要挟企业索取好处。企业为少挨罚,对孙某有求必应。2019年至2022年3月,孙某以执行疫情防控政策、介绍危化品运输业务等名义,收受贿赂款17.7万元、购物卡3.1万元。

检察官发现,孙某被调查的主要原因其提供代做安全生产台账服务。2019年以来,安全生产台账成为企业安全检查过关的重要标准。孙某从中嗅到了发财的“商机”,经和同事尤某、顾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合谋,三人做起了代做安全生产台账的业务,做一套安全生产台账的价格在2500元到4000元不等,孙某负责拉生意,尤某、顾某负责打印材料和上门收钱。通过收取“台账制作费”,孙某等人疯狂敛财195万余元,最终被群众举报后案发。

在接受监察调查过程中,孙某大吐苦水,声称做安全生产台账他付出了实实在在的劳动,收费虽高,却是劳动所得。事实果真如他所说吗?检察官翻看孙某等人制作的安全生产台账,发现80%的内容雷同:同一张照片反复出现在多个活动场合,会议记录只改时间不改内容……尤某、顾某的供述也证实这些台账粗制滥造,根本不能反映企业真实的安全生产状况。

监委和检察机关经过讨论认为,孙某以代做安全生产台账为名将权力变现,不影响对其受贿罪的认定。

### 17万元赃款去了哪里

2022年8月,孙某受贿案移送至惠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梳理了孙某等人的分赃情节,反复比对银行流水,发现了疑点:195万余元中,孙某作为“主心骨”拿了84万余元,其余赃款被以银行转账方式分给尤某、顾某等人,其中有17万元未留下转账记录。

在检察官面前,孙某坦白了更多细节。2021年初,面对滚滚而来的“台账

制作费”,孙某有点心虚。出于安全考虑,他找了一位在外地工作的亲戚,让该亲戚申请了一张电话卡,并开通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这个“影子账户”实际由孙某操控,用来收取“台账制作费”。

对于通过银行转账这种方式,孙某和其同伙有点不放心,他们绞尽脑汁想把赃款变成现金。孙某把主意打到了自家经营的饭店上,他通过扫饭店的收款码,把“影子账户”里的钱转到饭店账户上,然后再从饭店柜台取出现金。采用这种方法,孙某在短短几天内分4笔套现17万元,将现金分赃给同伙。

这一行为是否属于洗钱?检察官认为,当务之急是查明贿赂款与饭店经营收入有无混同,证明其是否符合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特征。于是,该院补充调取了饭店的银行账户流水。

近三年的流水、上万笔经营记录、200余名证人的陈述……面对繁重的审查工作,检察官以孙某“影子账户”的交易记录为突破口,提取相关数据与饭店流水进行比对,发现孙某将赃款与饭店合法经营收入相混同,以密集现金流掩饰、隐瞒受贿所得,符合洗钱罪特点。

检察官在调查中还发现,孙某虽不参与饭店经营,但饭店的员工都认识孙某,孙某只要出示转账记录就能从柜台拿走现金。

为准确性这一新发现的犯罪事实,惠山区检察院多次与监委会商,并向无锡市检察院汇报案件情况。经过深入分析,上述单位均认为孙某的行为应当以洗钱罪查处,认为孙某完成上游犯罪后实施洗钱的行为属于“自洗钱”。

2022年9月,公安机关侦查终



检察官来到某信息物流园区实地走访物流企业,了解安全生产情况。

结后,将该案移送惠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 受贿和洗钱数罪并罚

“我不懂什么是洗钱,你们不能乱

扣帽子。”孙某得知自己多了个新罪名,大为不解,情绪一度非常激动。他还提出,为做台账购买打印机、油墨纸张等费用,应当从其犯罪金额里扣除。针对其心理,检察官详细听取孙某意见,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一)》及相关



## 检察官送法进企业

2月9日,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西某林业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经营发展状况,提供法律咨询。对于该公司负责人提出的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问题,检察官现场进行了详细解答,并就如何防范商标侵权问题给出了建议,建议公司建立核心技术保护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据了解,该院近年来践行“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合规护企”新模式,高质量办理了一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并做好行业治理的“后半篇文章”,主动送法进企业,对企业提供专利保护咨询、进行合规指导等。

本报通讯员姚卫东 徐璐雅撰

## 山东巨野:手机卖场经营者出卖客户信息获刑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任翔

手机卖场的经营者,明知公民个人信息不能泄露,为牟利仍将客户的手机号码信息出售。日前,经山东省巨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并判处姚某缴纳赔偿款26995.2元。

2019年,姚某作为巨野县某手机

卖场的经营者,与某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签订加盟合作协议,代理业务范围有SIM卡销售、办理入网业务、存量业务发展等。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姚某指使员工鹿某、徐某(均另案处理)在为客户办理手机卡开卡等业务过程中,将非法获取的客户手机号码、验证码等信息出售给李某(另案处理)进行App“拉新”,非法获利26995.2元。

2021年10月8日,巨野县公安局

将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巨野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姚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且该行为对众多不特定的客户造成了个人信息泄露,社会公众信息一旦泄露容易被频繁骚扰,更有大量信息进入黑灰产业链,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严重威胁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 哈尔滨南岗:“串并比对”审查证据,成功追诉遗漏罪行

□刘佩瑶 孟雪梅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在审查辛某贩卖毒品案时,运用横向“串并比对”,全面审查证据,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成功追诉遗漏罪行。1月13日,哈尔滨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辛某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8月,辛某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

2021年5月至6月,辛某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共计5.89克。9月2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将该案移送至南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辛某供述其贩卖

毒品的来源为陈某,并曾随同陈某等人到外地购买毒品。联想到该院之前受理的陈某等人贩卖毒品案为毒品数量数百克的重大毒品案件,陈某在供述中提到过辛某,检察官认为辛某案可能遗漏重大贩卖、运输毒品犯罪事实。

为此,该院向公安机关提出调取涉案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陈某等同案行为人供述、毒品扣押及称量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同时,办案检察官开展自行侦查,着重对辛某是否明知陈某系贩毒人员、辛某如何帮助联系购买毒品、每次毒品交易的数量、辛某是否携带毒品同行运输等案件关键细节,对此案进行人进行详细讯问。

最终,办案检察官梳理出辛某伙同陈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164克新的犯罪事实,将公安机关原移送审查起诉的贩卖毒品5.89克变更为贩卖、运输毒品169.89克,于2022年1月11日提起公诉。

“在司法实践中,同一地域的毒品犯罪案件涉案人之间往往具有关联性,但毒品犯罪隐蔽性较强,上下线层级较多,存在涉案人员到案时间不一致,导致信息掌握不全面、遗漏相关罪行的情况。对此,承办人应从犯罪嫌疑人的前科犯罪、供述的信息及关联案件出发,及时发现可能遗漏的犯罪线索,积极引导侦查,这样才能准确认定犯罪事实,追诉遗漏罪行。”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 唱响检察主旋律 传播法治正能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